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13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代 理 人 許惠君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陳奕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聲請人丁○○單獨任之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，並經聲請人於99年5月10日認領。兩造並協議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相對人任之，後聲請人自己○○1歲左右開始照顧乙○○，聲請人並在乙○○2歲左右將乙○○交由保母丙○○照顧迄今，相對人並於105年9月20日將乙○○就同住照顧、保護教養、辦理子女戶籍遷徙、指定住居所、有限財產管理、子女就學、學區相關事宜、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項委託丙○○監護，乙○○自幼以來與丙○○同住，與丙○○互動良好，乙○○也都稱呼丙○○媽咪，聲請人除了會聯絡丙○○了解乙○○狀況外，也會關心乙○○，反而相對人不僅沒有實際照顧乙○○，也甚少關心乙○○，亦沒有給付扶養費，10多年來乙○○與相對人關係甚為疏離，在112年清明連假，相對人要求乙○○返回相對人新北市之住處，乙○○表示沒有意願後，相對人竟未顧及乙○○之意願，於112年4月10日廢止委託監護，並另訴要求丙○○交付子女，相對人更對於乙○○學校活動多有干涉、阻止，影響乙○○身心發展及受教育之權利。相對人前開舉止，足

01 認相對人未盡其保護教養義務且對乙○○有不利情事，乙○
02 ○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應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並由聲請人
03 將乙○○之監護權委託監護與丙○○，應較符乙○○之最佳
04 利益。並聲明：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權利義務之
05 行使或負擔，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。

06 二、相對人則以：聲請人所提出之事證，均不足以認定本件相對
07 人有何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對乙○○有不利之事由，實則相
08 對人會不定期探視乙○○，並持續關心其狀況，照料日常生活
09，負擔生活費用，並積極參與乙○○重要活動，乙○○亦
10 會主動與其分享生活，相對人已有給予乙○○相當程度之保
11 護、教養，反而聲請人未依約給付丙○○費用，更有聲請人
12 之債權人所在處所及致電未成年子女以追討債務。相對人與
13 乙○○感情關係尚佳，顯非聲請人所述感情疏離，相對人也
14 無干擾、阻饒乙○○參加學校活動。相對人會廢止監護登記
15 之原因，乃因丙○○屢次未善盡監護之責，甚至逾越監護範
16 圍之故，諸如未事先通知相對人下，即同意聲請人攜帶乙○
17 ○外出同住，導致相對人無法得知乙○○之下落，乙○○甚
18 至在就讀國中時，向老師說相對人是她的養母，而且說無法
19 與相對人取得聯繫，經相對人發現後，與校方人員取得聯
20 繫。乙○○現階段由丙○○照顧之模式，恐不利乙○○，亦
21 影響乙○○與相對人間母女感情維繫。縱乙○○有表達意願
22 想要留在丙○○處，但未成年子女之意願，並非改定親權與
23 否之唯一依據及標準，聲請人本件聲請並未符合乙○○最佳
24 利益，反而再度剝奪乙○○與相對人相處之機會。並聲明：
25 聲請駁回。

2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，並經聲
27 請人於99年5月10日認領乙○○。兩造並協議乙○○權利義
28 務之行使及負擔由相對人任之，相對人並於105年9月20日將
29 乙○○就同住照顧、保護教養、辦理子女戶籍遷徙、指定住
30 居所、有限財產管理、子女就學、學區相關事宜、辦理護
31 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項委託丙○○監護等情，有兩造

及乙○○、丙○○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頁、第9頁及第15頁、第16頁），且為相對人不爭執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定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；未為協定或協定不成者，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，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為前條裁判時，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：(1)子女之年齡、性別、人數及健康情形。(2)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。(3)父母之年齡、職業、品行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。(4)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。(5)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。(6)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。(7)各族群之傳統習俗、文化及價值觀；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，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、稅捐機關、金融機構、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，民法第1055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。又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前開規定，民法第1069條之1 參照。

(二)經本院依職權囑託社團法人助人專業促進協會對丙○○、乙○○進行訪視，訪視建議略以：

1.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：

- ①未成年子女之陳述能力評估：未成年子女可自主陳述，未受干擾且身心情緒穩定。
- ②未成年子女意願評估：未成年子女可自主陳述意願，評估意願具備真實性。
- ③對本案之意願：希望由其父親單獨親權，仍委託由訴外人丙○○監護照顧。

01 2. 親權之建議及理由：

- 02 ①本案為改定親權案件，本會與未成年子女完成訪視。
- 03 ②經查，鈞院另有112家親聲字第614號交付子女案件（堂
- 04 股），訴外人過往受相對人監護照顧期間無不適任之情形，
- 05 惟未成年子女從未與相對人共同生活，相對人於今（112）
- 06 年突將委託監護約定廢止，未成年子女已年滿13歲為國中二
- 07 年級之學生，對就學及生活之變動適應及依附關係之重新建
- 08 立較有難度，並且相對人未有積極妥善的親權維繫計畫，致
- 09 未成年子女亦難以接受與之同住生活，且造成交付子女之窒
- 10 犒難行，而過往，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之會面互動較頻繁且
- 11 和諧，故未成年子女希望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親權，並委託
- 12 予訴外人丙○○監護照顧。
- 13 ③就訴外人丙○○所述，兩造之親職能力皆有不足，才會長此
- 14 以往未能親自照顧未成年子女，建議命兩造提出妥適之教養
- 15 規劃，如認兩造均不適合行使親權時，訴外人丙○○有監護
- 16 意願。

17 3. 會面探視方案評估與建議：未成年子女長久以來均由訴外人

18 同住照顧，兩造會面頻率皆不高，建議再就兩造當庭陳述並

19 參酌未成年子女之會面意願，再為衡酌裁定會面探視方案之

20 必要等語，有卷附該協會113年1月8日助人字第1130015號函

21 附之社工訪視（改定親權調查）報告（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

22 50頁背面）在卷可佐。

23 (三) 經本院依職權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對兩造進行訪視，

24 訪視建議略以：

25 1. 綜合評估：

- 26 ①親權能力評估：案母為家管，由案母之現任配偶提供經濟支
- 27 持；案父有工作與經濟收入，雙方皆陳述有提供案主費用；
- 28 惟訪視時皆無法觀察其親子互動，且據案母之陳述，案主目
- 29 前對案母有負面態度。
- 30 ②親職時間評估：案父母皆未與案主同住，且皆已十年以上未
- 31 擔任主要照顧者。評估案父母之親職時間皆不足。

- 01 ③照護環境評估：案母之住家為其現任配偶所有，具穩定性。
02 案父規劃讓案主繼續與關係人同住，因非本事務所轄區，無法
03 評估照護環境。
- 04 ④親權益院評估：案母不希望繼續由關係人照顧案主，但亦尊
05 重案主之同住意願；案父希望改由其擔任親權人，以使案主
06 維持目前生活模式，繼續由關係人擔任主要照顧者。評估案
07 父母皆具監護意願。
- 08 ⑤教育規劃評估：兩造皆陳述有提供未成年子女發展體育興
09 趣，支持未成年子女學習。評估兩造皆具基本教育規劃能
10 力。
- 11 ⑥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：未成年子女居住地非本事務所
12 轄區，故無法訪視評估。

13 2.改定親權之建議及理由：

14 其他：建請參考關係人及未成年子女（案主）之訪視報告。
15 據案父及案母之陳述，案父母皆已十年以上未擔任主要照顧
16 者亦未同住，實際由關係人丙○○照顧案主；且案主已14
17 歲，有向案父母表達其感受與意願，案母願意尊重案主同住
18 之意願，案父希望依案主意願維持其生活模式。故建請參考
19 未成年子女（案主）之意願。

20 3.會面探視方案之建議及理由：

21 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：案父母目前無會面困難，見亦尊重未
22 成年子女（案主）之意願等語，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
23 月23日新北社兒字第1130135483號函附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
24 所社工訪視調查報告（見本院卷第57頁、59頁至第62頁）附
25 卷可憑。

- 26 (四)本院囑託家事調查官對兩造及乙○○、丙○○進行訪視，經
27 家事調查官調查後出具113年度家查字第185號調查報告，內
28 容略以：

29 1.112年4月清明連假，兩造衝突之原因、細節：

- 30 (1)當事人陳述一致之內容：孩子在未告知甲○○的狀況下，即
31 於清明連假期間返回丁○○花蓮之住所，甲○○知悉後即與

現任配偶至丁○○花蓮住所欲帶回孩子，孩子拒絕並有哭泣情形。

(2)當事人陳述差異之內容：

①丁○○表示甲○○與其配偶到其花蓮住所帶回孩子，但孩子拒絕，甲○○配偶在現場大聲辱罵，怒斥孩子：「你拿我的錢都不是錢嗎？」甲○○並揚言不再讓孩子就讀體育班，孩子聽後難過返回房間哭泣。

②甲○○表示因在111年間曾有丁○○之債權人找上孩子，因而擔心孩子人身安全，且丙○○請求其帶回孩子，在現場僅是叫孩子出來，孩子就哭了；甲○○當日有收回孩子的手機。

③丙○○表示當日為甲○○之配偶主張要至花蓮帶回孩子，但孩子未同意返回，該日甲○○和其配偶直接至桃園把孩子的物品收走，並表示要將孩子退出體育班。

④孩子表示當日媽媽之配偶大罵三字經，她認為僅是忘了事前告知媽媽要來花蓮，不認為有多嚴重，媽媽也有指責爸爸未負擔扶養費用。

2.對和解之態度：甲○○明確表示無任何和解意願。

3.子女最佳利益之分析：

(1)主要照顧者之穩定性：丙○○自未成年人1歲半起即為其主要照顧者，與未成年人維持穩定、親密且正向的情感關係，並無不適任照顧者之情事(就甲○○主張未成年人價值觀偏差或其他不利子女之狀態，均無明確證據)，應維持其照顧角色，以確保未成年人的生活穩定性與心理安全感。

(2)親屬關係與情感依附：未成年人與丁○○保持良好互動，亦與其家族成員（祖母、舅舅及花蓮部落親屬）維持正向關係，在情感連結上，未成年人與丙○○及其配偶最為親近，其次為丁○○及其家屬，與甲○○已形成排斥與疏離關係。

(3)親職能力與親子關係：甲○○於112年4月清明節衝突事件後，強硬介入未成年人的生活，導致雙方關係急遽惡化，迄今已無情感交流，且其對於親子關係破裂缺乏自我省思及改

善行動能力，無助於未來親職角色的執行。在此情形下，未
成年人回歸其監護恐造成進一步心理壓力與適應困難。

(4)照顧計劃之可行性：丁○○主張擔任親權人，並願尊重未成
年人的意願，維持由丙○○繼續照顧之現況。丙○○亦表示
願意無條件照顧未成年人，支持丁○○之照顧計劃，並鼓勵
未成年人與雙親維持連結。此安排符合「最小變動原則」，
可降低監護權變更對未成年人身心的衝擊，確保其成長環境
的延續性與穩定性。

(5)建議：由丁○○擔任未成年人的親權人，並維持由丙○○擔
任未成年人的實際照顧者，負責日常生活照顧與情感支持。
甲○○得透過專業輔導機構協助，循序改善親子關係，並視
未來親子關係之修復情形，再議探視方案。

(五)綜觀上開社工訪視報告、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及兩造陳述，
本院認兩造雖均有一定經濟收入得以維持生活，且均具備監
護意願，然相對人因與乙○○間經歷清明連假之衝突，已廢
止丙○○之委託監護，要求乙○○應與相對人共同生活，並
另訴請求丙○○交付乙○○，現由本院112家親聲字第614號
案件審理中，然相對人於家事調查官調查過程表示無法提出
照顧乙○○之計畫，相對人經歷與乙○○在清明連假之衝突
後，並未再積極與乙○○進行會面，相對人亦自陳平時其與
乙○○毫無情感交流，經家事調查官鼓勵相對人至本院與乙
○○會面，相對人亦表明無意願（見本院卷第201頁背
面），則相對人並未積極修復其與乙○○間之關係，相對人
與乙○○間關係衝突、緊張，若由相對人繼續擔任乙○○之
親權人，相對人將會接回乙○○與其同住，將導致乙○○被
迫離開從小熟悉之生活環境，對乙○○之生活、學業造成極
大衝擊，相對人卻對此並未有妥善之安排與計畫，且乙○○
與相對人目前也無法自在之互動、相處，則相對人是否為未
成年子女乙○○之適任親權行使人，誠屬有疑。再審酌乙○
○自幼就與丙○○同住，與丙○○間有深厚之感情，乙○○
到院陳述：我想留在丙○○這裡，我不要跟相對人走，因為

她有自己的家庭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；乙○○於家事調查官調查過程陳述：改定監護權案件，是聲請人與丙○○討論出來的想法，她認同此決定等語，聲請人亦主張若由其擔任乙○○之親權人，會將乙○○之監護權委託丙○○，由丙○○繼續照顧乙○○，是考量「子女之意願」、「照護之繼續性原則」、「最小變動原則」，且未成年子女在丙○○照顧下，受照顧狀況良好，聲請人並無顯不適任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人之情形，復依未成年子女受訪視、調查時及到庭時所表達之意願，因認為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(六)至相對人主張其與乙○○感情親密、且曾有聲請人之債主找上乙○○，若由聲請人擔任親權人恐影響乙○○之安全等情，經向乙○○確認，乙○○表示現在丙○○家住了很久，和相對人並無感情，該次找上她的人士認識的叔叔，她有將此事告訴丙○○，丙○○再轉知乙○○，乙○○對此事感覺還好，並無過多擔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7頁），自與相對人之主張不符，自難單憑此認定聲請人不適任乙○○之親權人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裁判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李佳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林傳哲